

2024.006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XSC-2024-(068)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牛羊肉类

使用单位：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4.1

26.3
11.3
6.0
31.5
9.8
9.0
13.
7.
5.
7.
14.



合同编号：ZXSC-2024-(068)

甲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生羊肉及其相关制品，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北京东路食堂、河西新城大厦食堂、成贤街三食堂及其他），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搬运、清洗、分割、包装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 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 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按月结算，乙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四、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二)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 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所供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标准要求的货物。

(六) 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八)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九) 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 乙方需缴纳合同保证金4万元整,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执行或合同期满后不续签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保证金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处。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办公人员或在机关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六、定价条款

1. 甲方每年的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起重新确定牛羊肉采购价格,在调价窗间隔期间,原则上不对牛羊肉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2、查询价格基数:

①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价格信息”(<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nr>)中的,则按照甲方查询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②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甲方以永辉生活和京东到家手机程序上可查询的该产品最低的零售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3、下期乙方食材结算单价=当期查询价格基数*82%。

4、甲方所需货物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乙方报价后甲方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七、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供应合同期满后，双方需重新拟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前，本合同继续生效。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34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南京市机关食堂

开户行：交京支行

账号：320006626010149030805

签订日期：2029年4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9年4月1日